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舟山市市本级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19 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2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3 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确定 2020 年我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月缴费最高封顶数为 17880 元（即省月社平工资 5960 元的 300%），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 3322 元。现就申报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申报时间

用人单位需于 8 月底前完成缴费基数的申报，社保经办机构在 9 月初对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进行预启用，预启用后，用人单位可登陆网报系统，对预启用基数进行核对。9 月 20 日后社保经办机构将正式启用缴费基数。正式启用时对未主动申报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将按照上浮 10%的政策执行。

二、缴费基数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选择舟山市—“部门窗口”下拉菜单选择“市人力社保局”—下拉到页面最后一行，点击进入“社会保险网报系统”，登录后通过“参保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模块完成缴费基数申报。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年8月17日

